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临 2014-018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附件 2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》中的“总提案数”、“分项表决方法”披露有误。更正后的总提案数及投票流程如下：

总提案数：10个

一、投票流程

1、投票代码

投票代码	投票简称	表决事项数量	投票股东
752766	隆鑫投票	10	A 股股东

2、表决方法

(1) 一次性表决方法：

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，按以下方式申报：

议案序号	内容	申报价格	同意	反对	弃权
1-9	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10 案	99.00 元	1 股	2 股	3 股

(2) 分项表决方法：

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，按以下方式申报：

议案序号	内容	申报价格
1	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1.00 元
2	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2.00 元

3	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	3.00 元
4	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4.00 元
5	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5.00 元
6	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	6.00 元
7	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7.00 元
7.01	《公司与普通关联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》	7.01 元
7.02	《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企业间的日常关联交易》	7.02 元
8	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8.00 元
9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9.00 元

公告中“三、会议出席对象”中提示性文字“《授权委托书》请见附件二”错误，现改正为：“《授权委托书》请见附件 1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中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。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3 月 12 日